

公共租赁住房房屋查验情况表

承租人姓名		证件号码		手机号码	
现配租信息	县（区） 小区 幢 单元 室			建筑面积	m²
	合同租期	年 月 日（起）--- 年 月 日（止）		月租金	元/月
查验日期	年 月 日	查验人姓名 （需2名人员）		村居现场见证人（选填）	
查验情况	是否无欠缴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费用		☐ 是 ☐ 否，具体情况：_____		
	是否无破坏公租房房屋结构、改变功能		☐ 是 ☐ 否，具体情况：_____		
	原承租房屋及门、窗、厨、卫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无损		☐ 是 ☐ 否，具体情况：_____		
	是否无落户在原承租房屋（含已落户过现已全部迁出）		☐ 是 ☐ 否，具体情况：_____		
	是否不存在过转租出借、改变用途、无故空置、拖欠租金违规行为		☐ 是 ☐ 否，具体情况：_____		
	是否不存在过逾期未年审或不配合入户走访		☐ 是 ☐ 否，具体情况：_____		
查验确认	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家具家电、设备设施及租金、水电物业等费用情况进行了验收，并办理了退房手续。承租人承诺清楚知晓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制度，承诺申报情况真实无隐瞒、所承租房屋不存在矛盾纠纷、不利用公租房调换或互换牟取不正当利益；承租人承诺房源调换是本人自愿行为，调换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 经现场共同查验，双方对上述查验情况： ☐无纠纷/☐有纠纷需要处理，附以下声明：_____。 上述确认结果双方均已无异议。				
	甲方（公租房管理部门）：			乙方（承租人）：	
	运营（物业）单位（盖章） 县区住房保障部门（盖章） 现场查验人员（签字）：			承租人（签字）： 现场查验人员（签字）：	